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4353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債　務　人　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景州

○　　○0號

債　務　人　陳凱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⑴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元;⑵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捌佰捌拾柒元;⑶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肆仟玖佰伍拾陸元;⑷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相對人晟揚創意股份有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8日起，向聲請人借款四筆(1)225萬元、(2)75萬元、(3)202萬5仟元、(4)67萬5仟元，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若未依約繳納本息時，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其借款約定利息目前為年利率(1)1.82%、(2)1.92%、(3)2.4265%、(4)2.5025%並按月計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若有授信契約書上第七、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發生時，借款則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同一內容之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證物二、三）。

㈡、詎相對人前向借款繳納本息至107年11月08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目前尚積欠本金(1)1,724,956元、(2)575,000元、(3)2,024,660元、(4)674,887元，合計新臺幣4,999,50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聲請人依貸契約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㈢、經聲請人多次以電話通知及民國107年12月27日以雙掛

號催告函通知債務人等，尚未獲清償。

㈣、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償之簡便，以免判決之繁雜，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釋明文件：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影本四分、華南銀行授信契約書影本二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施玉卿

附表108年度司促字第4353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24660元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九一五
002	新臺幣674887元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七五

（續上頁）

003	新臺幣1724956元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7年11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點九
004	新臺幣575000元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7年11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024660元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674887元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7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1724956元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7年12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575000	陳凱翔、陳景州、晟揚	自民國107年12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續上頁）

	元	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